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电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21号)。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4年3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3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上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4年3月11日,T-4日)上午08:30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12日,T-3日)当日上午0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提交建议价格和申购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申报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3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7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

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2月29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账户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4年2月29日)的资金余额还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月末(即2024年2月29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参与本次平安电工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4年3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总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上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4年3月11日,T-4日)上午08:30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12日,T-3日)当日上午0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文件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2月29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2月29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5日(T-8日)的产

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账户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4年2月29日)的资金余额还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月末(即2024年2月29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最近一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4年3月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实施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4年3月1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网上网下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认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3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3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中止发行情况”。

1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46,380,000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询价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公司法》、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4年3月1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15-463789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262367

发行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4-055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瑞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瑞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瑞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增持金额为4,15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高瑞生先生增持计划自2024年2月5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持不溢价区间,增持主体将结合公司市场价格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后续安排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高瑞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4-05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6日收盘价0.70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3月6日已连续19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即便后续1个交易日涨停,也将触及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目前正在立案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相关情况,以司法机关调查结论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出现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并退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解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到者为准)为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因公司股票2024年2月21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因公司股票2024年2月22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2月22日已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因公司股票2024年2月23日收盘价为0.95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2月23日已连续11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股票2024年2月26日收盘价为0.97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2月26日已连续12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股票2024年2月2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2月27日已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因公司股票2024年2月28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2月28日已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因公司股票2024年2月29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2月29日已连续15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因公司股票2024年3月1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3月1日已连续16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因公司股票2024年3月4日收盘价为0.78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3月4日已连续17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因公司股票2024年3月5日收盘价为0.74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3月5日已连续18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次公司股票第十一次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2024年2月22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目前正在立案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相关情况,以司法机关调查结论为准。

(二)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15.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505.33万元。

(三)公司向控股股东惠康基金借款事宜,惠康基金已于2023年11月4日前累计增持的公司股票金额20,000,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数为1,150,900股),自2023年11月4日至2024年3月6日,控股股东惠康基金增持公司股票,其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康基金拟与湖北惠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农业”)的资产收购方案,根据上述方案和相关协议,和惠康农业于2024年3月31日前,向美泰富已经支付款项人民币1,933万元,后续相关还款安排正在推进中,截止至2024年3月6日,和美泰富已经支付款项人民币1,933万元,后续相关还款安排正在推进中,截止至2024年3月6日,和美泰富已经支付款项人民币1,933万元,后续相关还款安排正在推进中。

(五)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2020)闽05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上述重整计划,“若贵人鸟2021年至2023年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低于人民币5亿元,则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贵人鸟补足”。

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控股惠康基金增持公司股票,其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31,150,900股,累计质押数量为237,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1.51%,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3月5日、3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连续五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其中于2024年3月4日、3月6日两次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3月6日披露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027)。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品牌结构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品牌结构件材料,进一步加工后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公司产品不具有AI功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二、公司并非并发生相关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涉及及福蓉科技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关于AI概念的澄清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品牌结构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品牌结构件材料,进一步加工后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公司产品不具有AI功能。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公告编号:2024-026,3月6日披露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月5日的静态市盈率为29.40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